

##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義務告知書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茲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

經營電信業務或電信增值網路相關業務、電信監理業務、資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事務、統計調查與分析、行銷業務（包含關係企業、合作廠商、市調單位共同行銷業務）、信用卡或轉帳卡之管理、非公務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監理需要所進行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帳務管理、會計及相關服務、財稅行政、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其他財政服務、提供電子發票增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或活動訊息、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辦理市場調查、使用服務與收視行為（即 台端使用數位機上盒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收視廣告、節目、頻道及收視時間等資料，下稱「收視資料」）相關調查、統計、分析，以作為改善及提升本公司服務品質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頻道節目內容推薦）、或將去識別化之「收視資料」提供予第三方作為其提供頻道或節目或廣告參考、或提供「收視資料」予公益或學術機構作為非營利目的之用；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或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本人（或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表人之相關資料、通訊資料、付款相關資訊、其他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地址、電話、電子信箱、金融卡、信用卡卡號、持卡人載具號碼、電子發票號碼及消費時間、消費明細等發票資料、使用服務行為資料，詳如上述各相關業務之申請書、契約書、授權書、裝機單等內容。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定保存年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本公司之協力廠商、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業務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或電子、國際傳輸等。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但個資法第十條但書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完整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

### 六、 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之內容，修訂後將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 TVmail、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台端知悉或可得知之方式告知 台端修訂內容。

